



新加坡華僑銀行臺北分行(函)

受文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 新華僑字第 080028 號
速別： 最速件
附件： 轉銷呆帳明細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主旨： 謹檢陳本分行對於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呆帳資料如附件，並請於 貴會網站公開揭露，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 96 年 3 月 6 日「揭露呆帳客戶資料之具體作法」會議結論及 96 年 3 月 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860 號令辦理。
- 二、茲因本分行未架設中文網站，另，雖已於總行設置中文網頁，為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規定，無法揭露本分行客戶資料於新加坡公開網站，為遵循 貴會本次會議貫徹資訊公開與加強即時揭露之指示，擬依銀行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向 貴會申報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呆帳資料，並請於貴會網站公開揭露。
- 三、本分行截至 96 年 12 月底，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轉銷呆帳金額為零，故無單一客戶呆帳轉銷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此致

新加坡華僑銀行臺北分行總經理 李 耀 元

